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1日以现场+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小建先生主持。

5、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骨干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股东价值最大化，进一步激发价值创造，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感，增强公司竞争力，并通过制度机制的牵引，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许小建先生、王红民先生、陈利军先生、王潇潇女

士、凌感女士作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海侠女士、李历兵先生、邵劭女士、郑刚先生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时关联股东万向集团公司需回避。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于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许小建先生、王红民先生、陈利军先生、王潇潇女士、凌感女士作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海侠女士、李历兵先生、邵劭女士、郑刚先生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时关联股东万向集团公司需回避。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

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

(3) 授权董事会制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等内容，并由监事会核实；

(4)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7)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8) 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9) 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与方法；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11) 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许小建先生、王红民先生、陈利军先生、王潇潇女士、凌感女士作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海侠女士、李历兵先生、邵劭女士、郑刚先生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时关联股东万向集团公司需回避。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4年2月19日14:30分，在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777号3楼会议室，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3 日